

SYCR-2023-7002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邵公积金字〔2023〕3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柔性执法“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管理部、各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了《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柔性执法“三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柔性执法“三张清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